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6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115年1月5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士葆等20人、(五)委員陳培瑜等18人及(六)委員賴瑞隆等18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21人、(九)委員游顯等23人、(十)委員羅廷璋等16人、(十一)委員林倩綺等24人、(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十三)委員馬文君等16人、(十四)委員羅智強等17人、(十五)委員翁曉玲等17人及(十六)委員黃健豪等18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20人及(二十)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1 ~ 74 )

## 黨團協商紀錄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委員游顯等37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4 )

註：1月5日召開之財政委員會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等兩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